

合同编号: WZX-2026-002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重症精神病管理软件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通过 2025 年 12 月 19 日邀请协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单一来源成交服务商。鉴于该系统已经投入使用，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及功能的持续优化，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合同金额、期限及付款方式：

1、项目清单和总价

1.1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重症精神病管理软件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2具体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运维服务	532000	1	532000	运维时间两年
2	CA 证书服务费	63.89	3600	460000	证书采购满足两年需要
3	医疗机构报病对接	46000	1	46000	
项目总价（小写）		1038000			
项目总价（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		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 2 年			

1.3 项目总价：¥103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1.4 项目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此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约定之日起 2 年，即自 2026 年 01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24 日止。

3、付款方式

3.1 自本合同约定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25%；自服务期开始计算之日起壹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 50%；服务期满且没有任何问题，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乙方支付下余 25% 的项目总价。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如果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任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结算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交甲方医院财务科，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5%，待本合同服务期满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对系统硬件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与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设备 etc，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负责对现有的 I 期、II 期重精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免费提供系统软件的维护与升级，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的漏洞修复、软件更新、性能优化等，根据甲方系统更新需求，保障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

3、确保现有信息系统完全兼容，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信息化系统操作、管理、故障排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培训，提高甲方人员技术水平和系统应用能力，确保甲方能够在日常工作中更好地使用与维护系统。

4、运维服务管理

系统运维服务范围为

1、河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河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二期运维项目

系统运维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4.1 系统运行运维服务

运维系统范围包括河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平台一期项目与河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二期项目。该运维服务工作包括运行环境运维、应用系统运维两部分。

4.1.1 基础环境运维。指的是在运维工作中，针对系统基础环境的正常运行进行运维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主要包括在运维工作中，针对系统软件基础环境的正常运行进行运维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1	日常巡检	定期对基础软件环境进行巡检，对数据库、中间件等故障进行诊断，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解决发现的问题。定期监控数据库空间和内存占用情况，防止日志存储空间占满或性能高负荷。
2	数据备份	按照备份脚本，每日对数据库进行增量备份，每月进行一次全量备份，需要监测数据库备份情况，定期进行数据备份/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可用。
3	系统调优	根据系统日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对中间件、数据库运行情况进行管理，包括存储空间设置、数据库连接池设置、数据库参数调优、系统参数设置等。
4	安全保障	配合用户方做好日常及重大活动的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包括系统软件补丁升级、软件系统安全检测及整改等。
5	应急维护	出现系统基础环境与应用功能使用时，对突发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理

4.1.2 应用系统运维。指的是为了保障河南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平台一期与二期项目正常运行所开展的运维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	------	------

1	系统巡检	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巡检。查看系统日志，分析系统运行情况，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相关巡检报告
2	功能维护	及时修复应用 BUG，保证应用正常运行
3	用户及权限维护	配合用户方做好日常及重大活动的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包括系统软件补丁升级、软件系统安全检测及整改等。
4	接口维护	出现系统基础环境与应用功能使用时，对突发事件时进行应急处理。 需要与本系统相关对接系统数据进行数据跟踪与问题处理，如： 与国家精防系统同步数据交换 (2) 与省内专科医院的进行报病对接运维
5	应急维护	对信息系统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配合用户方工作，及时快速有效的响应客户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6	应用系统性能调优	针对信息系统突出的性能问题，进行系统性能调优，从 SQL 优化、缓存应用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系统访问性能。
7	临时性运维响应	根据业务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各类临时性数据查询和导出的工作。

4.2 系统数据运维管理

4.2.1 基础数据运维管理主要面向日常系统的基础数据、字典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包括相关编码转换、数据维护扩展、年度数据更新等。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1	年度编码转换	每年年末根据国家疾控全民健康平台提供年度最新区划、机构信息对本系统进行年度编码转换，对区划、机构相关业务库表、字典表进行数据清洗工作。

2	字典编码数据	根据国标、省标以及系统内部相关字典编码，定期进行扩展与更新，并对业务相关字典数据进行清洗。如 ICD10 编码、村居字典编码、药品字典编码等。
3	机构非建制区划数据数据	为全年全省系统相关管理机构、报病机构、非建制区划等相关信息进行维护。如根据情况添加或注销相应机构，并同步国家系统，调整省内非建制区划等工作。然后根据调整情况、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统一清洗。
4	人员信息数据	每年全省直报用户信息强制更新一次，为了保证省外流转业务正常流转，需要对全省直报用户人员进行一次定时同步，以保证人员有效可以进行流转操作。
5	人口数数据	每年报表相关各辖区人口数均由省按国家系统更新人口数更新同步省内。

4.2.2 应用数据运维管理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1	数据质量管理	定期为省质控用户进行报表指标明细核对服务。 省省接口定制进行数据质控监测，监测数据同步差异，处理数据质控问题。 对医院接口上报数据进行质控监测，抽取导出异常数据。 医院接口数据进行上报数据监测，检查同步差异，处理数据质控问题。 对系统 APP 接口上报数据进行质控监测，抽取导出异常数据。

5、对运维人员工作要求：要求乙方安排运维工程师 1-2 名，负责系统日常的运维工作。

若出现故障与问题，乙方处理及响应时间为：出现问题或接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响应即时处理，原则上 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原因并写明处理时间，提交甲方审批。

6、运维工作其他内容：

6.1 日常驻场解答处理用户在线系统使用问题。

6.2 安排日常定期巡检工作，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现场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对巡检问题进行排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6.3 针对应急系统故障与问题进行应急及时处置，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6.4 保证系统相关与平台、医院等系统接口的正常对接

6.5 配合甲方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6.6 整理系统改进需求反馈开发人员进行更新升级部署。

6.7 日常问题支持远程运维，系统运维期出现紧急问题与重大问题应该派驻运维人员及时到现场解决处理。

7、3600 张 CA 证书服务正常使用的运维。

8、省精防报病系统与医疗机构对接

完成省精防系统针对报病功能与医疗机构对接，对接要求通过 VPN 建立网络隧道，对接方式采用接口与集成两类对接方式，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对接方式进行对接，并满足接口对接性能。具体对接要求如下：

一、网络通信安全要求

1.IPSec 隧道建立

省系统与各医院对接前需通过 IPSec VPN 建立专用加密通道，采用 IKEv2 动态协商方式完成密钥交换，支持预共享密钥（PSK）或数字证书双向认证。

配置 SPI（安全参数索引）值唯一标识安全关联，隧道模式封装完整 IP 数据包。

二、报病对接模式技术规范

方式一：接口对接（定制化开发）

1.接口协议与安全

采用 HTTP 或 https 协议,接口认证采用 OAuth 2.0 Bearer Token 机制，结合 JWT（JSON Web Token）实现无状态认证，密钥存储于 HSM 硬件安全模块。

2.功能接口要求

核心业务接口：包含患者报病信息上报（含症状、诊断、治疗记录）、出院信息同步、档案查重（基于身份证号/医保卡号）、机构用户权限校验接口。

数据同步接口：支持国家卫健委要求的疾病分类编码（ICD-11）、行政区划代码、医疗机构字典库的自动同步更新。

回查接口：提供按患者 ID、时间范围、报病类型等条件查询历史上报记录，响应时间 ≤ 2 秒。

方式二：集成对接（快速接入）

1.预置集成链接对接

集成链接具备认证校验，通过识别对接身份方能集成。

采用 HTTPS POST 提交，自动校验必填项（如身份证号格式、诊断编码有效性），错误数据实时返回修正提示。

2.信息带入功能

支持从医院 HIS 系统带入信息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带入填报表单。。

三、性能与合规要求

1.系统性能

接口响应时间 ≤ 3 秒（95%分位值），支持横向扩展至 1000TPS 并发处理能力，采用负载均衡集群部署。

2、日志追溯

日志记录完整操作轨迹，留存周期 ≥ 6 个月，满足《网络安全法》审计要求

四、服务保障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 ≤ 1 小时，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恢复。

2.部署前需通过等保 2.0 三级测评，并提供第三方渗透测试报告。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不得进行任何的修改，由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任何非正常的改动而导致软件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培训场所。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所开发软件应是自行研发或合法授权代理的, 保证不是侵权软件。

2.2 乙方应按照甲方购买的软件功能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乙方有权对甲方软件的设计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提交甲方确认。

2.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相关任何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4 乙方开发的软件不得含有病毒, 不得含有色情、反动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內容。

2.5 乙方交付软件时将对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2.6 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的任何信息不作任何侵权行为, 如不进行拷贝, 篡改, 泄露给第三方使用等,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漏给第三方, 在任何时候, 对其他各方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实行严格保密。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 以致他方蒙受损害时, 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

2、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等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的,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理:

单方终止合同,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返还甲方已付费用(扣除实际维保天数产生的维保费用)。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内容约定, 怠于或拒绝响应、到场及提供服务,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价 20%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返还甲方已付费用(扣除实际维保天数产生的维保费用)。

4、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一旦发生,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罚金、损失赔偿金等, 并对差额部分有权追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直接损失和预期损失等。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2、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十、合同书生效

1、本合同将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结清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合同终止的除外），但明确规定继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合同后终止，除非根据本条如下的规定而发生终止：

2、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除了采取任何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之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另外一方还可以终止本合同中许可给违约方的所有权利，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60 天通知违约方，说明其违反的有关规定。

3、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书变更内容。

十二、其它相关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如本合同有附加条款和附件，附加条款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书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权委托人

通讯地址：新乡市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3-3373997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东风路支行

帐号：246801990757

签订时间：2026.1.14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联系人：闫松杰

联系电话：15711251070

开户行：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号：0200049609006764947

签订时间：2026.1.14

